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5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蕭嵐心

00

(現另案於法務部○○○○○○○○附
設戒治所強制戒治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嵐心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受刑人蕭嵐心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已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中表明對定刑無意見，及其所犯除附表編號3係幫助洗錢罪外，其餘均係施用毒品罪，數罪侵害法益相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考量法律之目的、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及其前已定應執行刑刑度之內部限制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表編號3之罪經法

院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因僅該罪宣告併科罰金，尚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無再予宣告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鄔琬誼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犯罪日期	110/10/02	110/07/14	111/01/20 111/01/22 111/01/23 111/01/2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3766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534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903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3號	111年度簡字第508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23號
	判決日期	111/01/10	111/02/09	113/08/0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3號	111年度簡字第508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2/08	111/03/11	113/09/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9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209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370號	
	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已入監執畢)			